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

103年10月29日103年度第3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104年9月18日104年度第3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1日106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辦理依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

二、計畫目的：

為實現本校校務推動目標及效能，針對本校頒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列各控制作業項目，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5項組成要素有效程度，以作為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有效性之參據。

三、實施對象：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四、實施方式：

本校每年至少辦理1次年度自行評估，評估期間至少應涵蓋12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各單位得視其業務屬性或需要，提出抽核方式、範圍及比率，以作為執行依據。

五、評估作業之流程與時程

- (一)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秘書室）於每年9月底前通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各單位應於每年10月底前，依例行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如附件），簽報單位主管簽章。
- (二) 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並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六、其他：

- (一) 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
- (二) 若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係落實，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等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該評估單位應於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 本計畫經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u>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u>							
<u>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u>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u>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u>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u>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u>							
<u>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 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u>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係指辦理前述各項工作之權責單位，如：資訊安全稽核：電子計算機中心、政府採購稽核：總務處、人事考核：人事室…。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